

中 国
科学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基建字〔2025〕1号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 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根据《中国科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科发办字〔2023〕46号），为进一步规范基本建设行为，结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实际情况，现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基本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修订。2025 年 6 月 16 日经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5 年 6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物质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基本建设行为，明确管理职责，提高工程管理水平 and 资金运行效率，依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结合合肥物质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物质院管理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基本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科研平台及其辅助用房、教育设施、生活及其辅助用房和配套基础设施等。资金来源包括中央预算内财政资金及多渠道筹集资金。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合肥物质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由法定代表人负领导责任，分管院领导负直接责任。

第四条 基建管理部门是合肥物质院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编制物质院的公共园区总体规划及分步实施方案，向院主管部门备案；
2. 负责项目立项，按照资金来源进行分类报审；
3. 负责合同的审核、签章；

4. 负责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合肥物质院各科研单元（研究所、中心）、职能部门负责提出项目功能需求，协助项目设计，参与项目监督与管理。

第六条 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筹措与资金使用控制，以及申请用款计划，负责项目成本核算与财务决算。

第七条 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建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培训、监督检查；负责编制项目档案分类方案，立卷归档；负责项目档案自查和整改工作，协同完成项目验收；负责档案接收、保管和利用等工作。

第八条 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对基建交付资产进行验收、登记等管理。

第九条 合肥物质院应成立项目管理小组，由分管院领导、基建管理、工程技术、项目用户代表、财务管理和档案管理等相关人员组成；成立项目监督小组，由纪委书记、纪检、监察、审计人员和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

项目管理小组负责对基本建设项目的管理进行综合协调。项目监督小组负责对项目决策、执行、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负责组织项目结算审计。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必须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1. 基本建设项目须由院务会审议通过后组织申报，符合“三

重一大”的基本建设项目须经党委会审议通过。

2.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申报工作，组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等编制。

项目总投资在 400 万元（含）以上，或涉及建筑主体结构，或影响建筑消防安全的项目，报送院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总投资在 400 万元以下、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不影响建筑消防安全的项目，报送院主管部门备案。

对于土地、规划等立项前置条件已全部落实的项目，可直接编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经院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均需按国家、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修缮类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经费测算编制，报送院主管部门审核，由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基建管理部门组织办理地方主管部门的规划、建设等报建手续。

第四章 招标投标及采购

第十二条 招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合肥物质院有关规章制度。招标活动公开透明，项目监督小组全程跟踪。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须从造价咨询库中选择，招标文件等须经项目管理小组会审。

招标过程中，对涉嫌违法违规人员，监督与审计部门依规依纪处理。

第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批准后，根据项目投资金额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及采购活动。公开招投标活动须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一）招标和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工程预算审核及招标文件编制、招投标服务等从造价咨询单位库中选择。工程结算审核由监督与审计部门从造价咨询单位库中选择。

（二）设计服务

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计服务应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设计单位。

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设计单位由基建管理部门确定采购方式。

设计单位应具有相关设计资质，收费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2002〕10 号）。

（三）监理服务

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监理服务应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监理单位。

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监理单位从监理单位库中选择。

（四）工程施工

工程采购按以下方式执行：

1. 4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应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包人。

2. 120 万元及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或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执行或前款 1 采购方式。

3. 50 万元及以上，12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取比价或前款 1、2 采购方式。

比价方式：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评审会，邀请不少于 3 家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参加比价，比价前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招标文件。邀请文件发出后，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标。评标委员不少于 3 人（至少 1 名基建类专业人员），基建管理部门通知监督与审计部门委派监督员参会。

4.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取直接委托方式或前款 3 采购方式。

直接委托方式：直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由施工单位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预算须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合同金额不得高于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金额。

（五）货物采购

基建项目中单独采购的货物应遵照合肥物质院货物采购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采购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禁止不合理肢解工程，规避前款各类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工程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避免采用甲方分包、甲供材、工程暂定价的方式采购。如有特殊情况确需以上方式采购的，必须按原采购方式进行二次采购。

第十六条 按规定需进行公开的采购，须在国家或本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和单位内网公告。

第五章 合 同

第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合同审批流程遵照合肥物质院采购与外协合同管理相关条款执行。

第十八条 承包单位进场前必须签订合同。

第十九条 确定采购单位后应在三十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第二十条 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工程施工合同模板（附件1）。50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合同可采用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附件2）。

第六章 工程变更

第二十一条 工程变更应控制在项目批复建设内容范围内。

第二十二条 工程变更管理实行分级控制（附件3）。对使用功能或造价影响较小的一般性变更由基建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管理

小组和监督小组审议；重大变更须报告项目管理小组和监督小组进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由分管院领导决策；涉及到结构安全、消防等影响验收的变更需通过相关专业设计人员确认。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属于重大变更：

1. 改变建筑规模的(如: 改变建筑基地面积及范围、增减层数及建筑面积)；
2. 改变层高、建筑总高度的；
3. 涉及主体结构改变的；
4. 改变建筑外立面色彩、风格的；
5. 单项变更预估金额增加超过 10 万元的。

第二十三条 有国家、地方和中国科学院院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允许超过概算 10%以内，超过概算部分由项目单位全额自筹。工程总投资超过概算 10%以内的，报告项目管理小组和监督小组进行研究，报分管院领导及院长签批。工程总投资超过概算的 10%以上的，按项目原批准方式重新报批。

全额自筹经费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必须严格控制在项目概算内，不得超支。

第七章 验 收

第二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按照初步验收意见完成了整改。

2. 除完成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专项验收以外，在合肥物质院园区内的基本建设项目，供电、给排水、中央空调系统应通过服务中心的专项验收，消防、安防系统应通过安全管理部门的专项验收，通信网络系统应通过信息中心的专项验收，移交合肥物质院的工程资料应通过档案管理部门的专项验收。

3. 涉及地下管网改造的，参照《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科学岛园区地下管网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科学院立项审批的项目，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按要求向院主管部门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由财政部支持的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项目须在批准实施年度内完成工程验收，次年完成由院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第八章 结算及资产移交

第二十七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将结算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基建管理部门会同监理单位初审后，移交给监督与审计部门从造价咨询单位库中指定的造价咨询单位。

第二十八条 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竣工资料完整；
2. 合同、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单、竣工报告、竣工图等

工程结算资料完整。

第二十九条 完成结算审核后，具备以下条件可办理竣工结算付款：

1. 施工工程资料已经全部移交合肥物质院并通过档案管理部门审核；
2. 施工单位已完全撤场，临时设施及现场已清理完毕；
3. 施工单位结清水电、卫生等费用；
4. 收到结算金额的全额发票。

第三十条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应及时组织办理转固手续。

第九章 资金使用

第三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项目工程价款支付，由收款单位提出申请，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审批手续完备后方可办理。

第三十三条 项目开支报销遵照合肥物质院财务管理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四条 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支付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院有关规章的；
2. 不符合经批准的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

3. 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
4. 付款结算、审核手续不完备的;
5. 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不完整的;
6. 除批准外未开具发票的。

第三十五条 严格控制项目管理费总额和支出范围。一般不得发生业务招待费,特殊情况确需列支的,不得超过管理费的 5%;差旅费按合肥物质院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津贴等按相关规定发放。

第十章 工程资料

第三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资料从项目策划、立项形成阶段开始收集,覆盖项目建设全过程,包括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电子等形式的文件。

第三十七条 项目开工前,基建管理部门指定专人收集工程前期管理资料;项目开工后,基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档案交底会,确定各参建单位档案员,档案员负责收集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单位的工程资料。

第三十八条 档案员在档案管理部门指导和监督检查下开展工程资料收集、预立卷工作,确保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移交合肥市城建档案馆的工程资料,应同时制作电子版移交合肥物质院档案馆。

第三十九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提

交的工程资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及时将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移交基建管理部门，基建管理部门负责将全过程工程资料移交合肥物质院档案馆，档案管理部门对工程资料进行立卷归档。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科合院发基建字〔2020〕1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按照《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零星基建(维修)工程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建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模板）
2. 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模板）
3. 基本建设工程变更审批流程图

